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審易字第2283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簡家祥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業經辯論終結，茲查
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定於民國114年3月13
日上午10時55分行審理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郭又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卓采薇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